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108年6月17日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9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1188B號函分行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 (二) 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調整課程計畫與改善整體教學與環境設施之依據。
- (二) 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之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並擷取教育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

三、課程評鑑實施內容

- (一) 課程規劃：根據受評鑑課程之課程計畫檢視本校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課程發展與規劃的融入與課程進行之規劃、實施及回饋的歷程。
- (二) 教學實施：檢視受評鑑課程之教學準備、教師實施教學之模式與策略以及教師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之觀察分析與教學修正之歷程與回饋結果。
- (三) 學生學習：檢視選修受評鑑課程之學生的學習過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的質性分析或量化成果。

四、課程評鑑實施方式

由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

- (一) 各學科代表參與課程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的發展與訂定
- (二) 依據課程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進行自我檢核：
 1. 依學科教學研究會為單位，依據課程評鑑實施內容之規畫項目，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與檢核。
 2. 依教師個人為單位，協助進行課程評鑑實施內容之規畫項目，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與自我檢核。

五、課程評鑑結果運用

學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據課程評鑑擬具之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與整體教學環境。
- (二) 依據課程評鑑自我檢核之結果，調整教材教法並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計劃。
- (三)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的重視並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創新教學

(四)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五) 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與理解。

六、學校應將前一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納入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七、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